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在审查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后，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慧德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中有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所应有的能力；

我们同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慧德女士的提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 王建新 李雪宇 金祥慧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